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3年4月10日
赎回截止日	2023年4月10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4月10日起(含)至2023年5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规则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非封闭期前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出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4月10日起(含)至2023年5月10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费用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期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元	0.8%	
50元≤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3%	
M≥500元	5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若某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规则

持有期限D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
N≥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客服电话:400-678-0999 (021-33092456)

直销系统电话:021-20396700、021-20396927

直销系统传真:021-20398989、021-203989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厦门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上海煜基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承担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开展行业研究,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时,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购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可能较大,因此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为应对大额赎回需进行基金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大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出席和表决即可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限额
1	东方红盈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盈选混合	A类份额	000950	10元	无上限
2	东方红盈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盈选混合	C类份额	011318	10元	无上限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时有期则在锁定时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关于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港股通 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对于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管理人有权对其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根据《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现经管理人决定,对该基金2023年4月7日、4月10日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2683;C类份额012684)将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

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适应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的投资者需求和平衡流动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指引——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电子龙头ETF(代码:15676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适应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ETF”)的投资者需求和平衡流动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指引——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央企ETF(代码:15695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79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0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00	国泰中证机械装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中证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0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区(中国银河)(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四、邀请类型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6: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p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29588
联系邮箱:ir@p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 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新华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北京创富启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启盛”)的开放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华信通、创富启盛签订的开放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新华信通、创富启盛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自2023年4月7日起参加新华信通、创富启盛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613 C类:000610	海富通康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92 C类:010293	海富通中债1-3年久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0087 C类:000089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290 C类:010291	海富通康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3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华信通、创富启盛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新华信通、创富启盛的规定为准。

3.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华信通、创富启盛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按照原执行标准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创富启盛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华信通、创富启盛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
以新华信通、创富启盛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4.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华信通、创富启盛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华信通、创富启盛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新华信通、创富启盛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华信通、创富启盛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新华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inho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2. 北京创富启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t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815462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_ho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 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 自2023年4月6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4月6日,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限额
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0651		